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調整發放予受房屋委員會清拆項目影響租戶的 住戶搬遷特惠津貼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調整發放予受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新清拆項目影響租戶的住戶搬遷特惠津貼（下稱「搬遷津貼」）額。

建議

2. 我們建議委員通過以下安排：

- (a) 調整發放予受房委會清拆項目影響租戶的搬遷津貼額，使其與政府在 12 月初調整後的津貼額水平看齊，詳情如下：

| 住戶人數 | 發放予受房委會清拆項目影響租戶的搬遷津貼 | | |
|---------|----------------------|--------------|------------------|
| | 現行津貼額(元) | 建議津貼額 (元) | 變幅 |
| 1 人 | 9,650 | 10,270 | +620 元 (+6.42%) |
| 2 至 3 人 | 16,160 | 16,940 | +780 元 (+4.83%) |
| 4 至 5 人 | 22,490 | 23,250 | +760 元 (+3.38%) |
| 6 人及以上 | 29,340 | 30,600 | +1260 元 (+4.29%) |

- (b) 建議津貼額將適用於本文件通過當日後直至下次調整之前這段期間公布的房委會新清拆項目。
- (c) 待委員通過建議後，把本文件銷密。

背景

3. 房委會向受清拆項目影響的租戶發放搬遷津貼，旨在協助他們應付部分搬遷費用^註。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 2004 年 7 月決定搬遷津貼額應繼續與政府所採用的津貼額掛鈎（見 SHC 63/2004 號文件）。現行金額於 2019 年 3 月獲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見 SHC 8/2019 號文件）。

理據

4. 跨部門賠償檢討委員會每年按照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基準檢討政府的搬遷津貼額，而該筆津貼額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批准。2019 年 11 月 28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批准政府就其清拆行動發放的經調整搬遷津貼額。經調整津貼額適用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公布的政府清拆行動，詳情載於**附件**。

財政及人手上的影響

5. 按照既定做法，凡在本文件通過當日後直至 2021 年下次周年檢討前這段期間公布的房委會新清拆項目，建議的經調整搬遷津貼額將一律適用。至於已公布的清拆項目，安排跟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政府做法相近，即經調整的津貼額不適用，換句話說發放予受清拆影響租戶的搬遷津貼額會沿用當時適用於每一個別項目的津貼額，維持不變。沒有人手

法律及資訊科技上的影響

6. 沒有法律及資訊科技上的影響。

公眾反應

7. 經調整津貼額較現行津貼額有所增加，預期受影響租戶應會表示歡迎。不過，美東邨和白田邨某些受影響住戶或會要求房委會發放新津貼額。我們須向該等住戶解釋，建議的搬遷津貼額將適用於本文件通過當日後至下次周年調整之前這段期間公布的新清拆項目，安排符合政府就其清拆行動的做法。根據房委會的現行做法，所有現正進行的清拆項目（即美東邨和白田邨的清拆項目），均須沿用其公布當日適用的搬遷津貼額。

註 在修訂住戶搬遷津貼金額時，會參考基本裝修費用、搬遷費用、電話（固網）搬遷費用及一個月租金。

文件銷密

8. 當文件銷密後，公眾可於房委會網站瀏覽，或於房屋署圖書館查閱，或向房屋署公開資料主任索閱。

假定同意

9. 相信委員不會反對上文第 2 段的建議。會議事務秘書倘於**2020 年 1 月 24 日正午之前**仍未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或提出討論的要求，即假定建議已獲委員通過，並會跟進有關工作。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黃令時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 號： HD4-1/RHQ/4-30/1
（策略處）
發出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住戶獲發放的住戶搬遷特惠津貼(下稱「搬遷津貼」)
(適用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公布的政府清拆行動)

| 住戶人數 | 搬遷津貼額(元) |
|---------|----------|
| 1 人 | 10,270 |
| 2 至 3 人 | 16,940 |
| 4 至 5 人 | 23,250 |
| 6 人及以上 | 30,600 |